

電話：3150 8183

傳真：3150 8151

(傳真至：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俞沈淑娟女士

俞太：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清單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來信收悉。規劃地政局局長已將該有關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事項，轉交本署跟進，並請本署直接向你作出回覆。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其提交立法會的建議書中，加入一段陳述，內容為有關建議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正如當局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提交聯席會議有關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文件中所解釋，各局和部門在提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或行政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計劃書中，均須加入一項陳述，說明有關持續發展的評估結果。各局和部門必須就策略性措施或重大計劃遵守這項規定。一般來說，這些計劃是指可能會對全港經濟、社會及/或環境狀況帶來重要或深遠影響的措施或計劃。在大多數情況下，當局把重大建議提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後，便會向行政會議提交計劃書，而有關計劃書須受保密規則所限制。然而，按照常規，當局須擬備參考資料摘要發給立法會議員，使議員得知行政會議計劃書的詳情。因此，議員將可得悉行政會議計劃書內，與每項重大措施或計劃有關的持續發展的陳述。

由於各局和部門須首先確實知道其所作建議已獲得政策批准，方可着手進行有關工作，故上述常規做法已涵蓋大部分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策略性措施或計劃。如屬其他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提交計劃書後便



直接徵詢立法會意見的個案，我們將提醒各局和部門，如情況適用便須在其文件中加入有關持續發展評審的陳述。

我們亦須在此指出，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是有其價值的，但只有有關策略性措施或重大計劃對持續發展的三個核心因素，即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對全港範圍有影響，或將持續產生影響，才有進行該項評估的必要。例如，進行可持續發展評審並不意味着一些只有局部或短期影響的小型工程或地區建議，亦須就其影響提交報告或擬備參考資料。

我們將於七月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問題的最新進展。同時，我們亦會藉該次機會向議員闡述我們對持續發展評審制度的建議詳情。

行政署長
(傅震敏 代行)

副本送：規劃地政局局長(經辦人：鄭鍾偉先生)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